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人教教培〔2019〕229号

关于开展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交通运输企业，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高等教育研究分会，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人才国际化视野和专业化能力，更好服务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部自2019年起启动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2019年交通运输部面向交通运输行业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计划选派40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赴国外有关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进行中短期交流访学。

二、选派类别

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三、选派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符合申请项目的其它具体要求。

(二) 申请条件。为本单位重点培养的骨干人员特别是青年骨干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并在管理或科研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其中：

1.高级研究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3年7月1日以后出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或交通运输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二)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交通运输部机关、地方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交通运输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



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2. 访问学者。不限部门和单位，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8年7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 博士后。不限部门和单位，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8年7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三）邀请函。申请人需自行或通过工作单位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并在申报时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具体见附件1）。如申请时尚未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最晚应于7月31日前补充提交。

（四）外语条件。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具体见附件2）。如申请时外语尚未达到合格标准，但所在单位重点推荐者，最晚应于7月31日前补充提交。

四、经费资助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五、申报程序



(一) 单位推荐 (6月10-28日)。各单位根据选派条件开展选拔, 将推荐留学人选报部人事教育司。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高等教育研究分会负责交通高等院校人选的组织推荐,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交通职业院校人选的组织推荐。

(二) 审定人选 (6月29-7月9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并报部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

(三) 提交材料 (7月10-31日)。部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推荐人选名单, 组织推荐人选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提交申请人电子材料。

(四) 公布结果 (8月1日-31日)。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公布录取结果。

六、派出管理

(一) 派出期限。被录取人员原则上须在2019年12月31日前派出学习, 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派出的, 需报部另行研究。

(二) 派出管理。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办理护照、签证、预定机票、《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部和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留学人员进行出国前教育培训, 加强在外期间的指导和检查。

(三) 国外报到。留学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 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原件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



续。留学期间自觉接受国内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七、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人员选拔推荐工作，严格按照选派标准和条件选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信念、身心健康、发展潜力、留学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并须经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审定。

（二）请各单位于6月28日前将单位推荐信、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外语水平、教育与工作经历、主要学术成果、研修计划、拟选派国家和留学单位、申请留学情况等内容），报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培训处。

联系人：贾燕滨 联系电话：010-65293761

电子邮箱：jiayb@mot.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 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培训处（邮编：100736）

附件：1.邀请函说明

2.外语合格条件



附件 1

邀请函说明

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 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 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1. 基本信息: 姓名、国内单位等;
2. 留学身份: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 留学期限: 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 资金资助情况;
6.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 但有一种条件除外, 即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另, 赴新加坡留学的访问学者及博士后应提供接收单位签发的官方邀请信(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 导师邀请信不予接受。赴新加坡博士后邀请信中不得要求被邀请人签订劳动合同, 或要求办理 EP 签证 (Employment Pass)。



附件 2

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 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 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 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 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 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 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 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



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分以上，法语 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 B2、PLIDA B2等。

